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江姿瑩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江姿瑩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90年間因投資股票及入不敷出，而以信用卡及信用貸款支應，惟投資失利無力清償而累積債務。目前累積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13,152元，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惟調解期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信銀行）未出席，因而調解不成立，爰於法院調解不成立時以言詞聲請清算程序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認定如下：

02 (一)聲請人於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但陽信
03 銀行於112年4月24日以民事陳報狀稱：倘聲請人可接受180
04 期、0%利率、月付12,134元之方案，請鈞院再訂調解期日
05 等語，此有陽信銀行112年4月24日民事陳報狀、調解程序筆
06 錄（見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5號卷〈下稱調解卷〉第15
07 1、170頁）在卷可證。

08 (二)本件聲請人所提清算之聲請可否准許，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
09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
10 償之虞者」之要件。經查：

11 1.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其提出現戶部
12 分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產及收
13 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
14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土地登記
15 謄本、南山人壽保險單、中國人壽保險單、中國人壽保險
16 單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、宏泰人壽保險單、安泰銀行存摺
17 封面暨內頁、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、109
18 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
19 簿封面暨內頁、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、台北富邦
20 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台北市話務人員職業工會收
21 據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
22 院費用收據、現戶全戶戶籍謄本、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
23 金一覽表、南山人壽解約金一覽表、宏泰人壽保單價值證
24 明、宏泰人壽保單解約金額明細表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
25 表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、投
26 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、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147511號通知、人壽商
28 業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
29 覆書、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、華南銀行存摺封面
30 暨內頁、兆豐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、台新銀行存摺封面暨
31 內頁、新光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

封面暨交易資料、台灣企銀存摺封面暨內頁、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暨內頁、聯邦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、元大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、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、安泰銀行存款交易明細、安泰銀行客戶提存紀錄單、中信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、彰化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、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、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、匯豐銀行帳戶資料暨綜合對帳單等資料（見調解卷第5至88、107至111頁，本院卷第67至131、153至157、167至178、181至219、223至403頁）為證，堪信屬實。

2. 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個人必要支出19,680元（即新北市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）、工會勞健保費1,985元等項，共計21,665元等語。本院查：

(1)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、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，係指包括膳食、衣服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開支、全民健保、勞保、農保、漁保、公保、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2) 本件聲請人就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個人必要支出19,680元（即新北市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）、工會勞健保費1,985元等項，共計21,665元等語，惟個人必要支出已包含所有必要支出數額，是不得另列工會勞健保支出，故聲請人現每月支出應認19,680元（即新北市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）為適當。本院考

量聲請人的家庭狀況、工作型態、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，認為聲請人主張負擔上述必要費用的支出數額，並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。且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除使債務人得透過更生程序清償債務、重建其經濟生活，也應保障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，得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，以及保留債務人於各項目中費用留用之彈性，以維持債務人最基礎生活水準。因此，聲請人上述主張尚屬合理。

3.又聲請人名下有土地1筆，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總計為1,357元（見本院卷第147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，而聲請人目前54歲（59年生），因子宮體惡性腫瘤及其他併發症並無工作收入，每月收入僅有補助共3,772元，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並無餘額，尚需其男友協助分擔，顯無法履行前置調解程序時陽信銀行所提出分180期、0%利率、月付12,134元之還款方案。是以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、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於扣除合理之基本生活費用後，堪信已不能清償前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9,113,152元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，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要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且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，無法清償前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9,113,152元，堪認本件聲請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情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從而本件聲請清算，即屬有據。另依聲請人陳報之資產表、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、南山人壽解約金一覽表、中國人壽保險單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、安泰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、宏泰人壽保單價值證明、宏泰人壽保單解約金額明細表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、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、全國財

0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63、69至71、77至7
02 9、83、87至93、97、131頁）等件，可見聲請人之名下尚有
03 土地、保單、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，堪認聲請人並非毫無任
04 何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可供清算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
05 本院認本件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，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之
06 規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

07 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，聲請
08 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，仍應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
09 之規定，例如第133條、第134條、第135條等，依職權認定
10 是否裁定免責，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
11 機會，惟其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上述條例所
12 定不可免責之事由所致，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，聲請
13 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0 書記官 陳逸軒